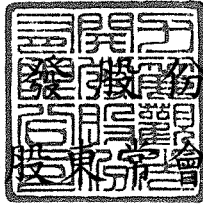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江路162號地下1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3,849,94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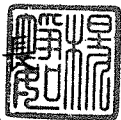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3,964,385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8.85%

出席董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崢如董事長、
郭濟綱董事、郭濟安董事、
吳福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孫仁惠獨立董事、陳海鳴獨立董事，共六位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
經理人葉家豪協理、
財務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劉文志經理、
會計主管陳昱中。

主 席：楊崢如董事



記錄：林玉梅



一、 宣 佈 開 會

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 席 致 詞

略。

三、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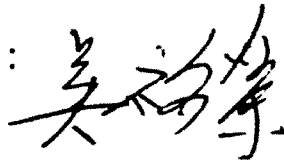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第三案

案由：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113年度稅前淨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112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112年11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60146號函辦理，提報股東會說明有關112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第五案

案由：113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3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依113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發行不超過15,000,000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業已於113年度執行完畢，請參閱附件三。

股東戶號62452發言摘要：

1.飯店近幾年經營現況為虧損，請主席說明。2.近期飯店有縮編的新聞，請主席說明對費用的影響。3.請問愷森能源的展望及未來的發展變化。

主席回覆飯店營運狀況：

本公司調整營運狀況不佳的飯店據點，將人力資源著重放於2家管理顧問的國際酒店，未來以策略聯盟及管理顧問營運模式為準，以降低資本投入為導向，未來公司將持續關注旅客消費模式並持續依市場方向調整營運計畫。

主席指定愷森能源何董事長回覆愷森營運狀況：

愷森在台灣方面專注於錶前錶後儲能業務及同步進行規劃與同業在興建EPC工程的方向，海外部分目前專注在日本市場，此為目前二個大項規劃，與母公司的配合及愷森未來的業務方向，股東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持續了解未來營運狀況。

四、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964,385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450,780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62,098權)	98.83%
反對權數3,363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363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0,242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242權)	1.16%
無效權數0權	0.00%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依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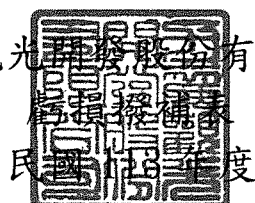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稅後虧損，擬具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39,548,238)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76,176,68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7,153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4,957,865)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50,425,630)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0,425,630
彌補後累積虧損		\$0

董事長：楊崢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964,385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450,773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62,091權)	98.83%
反對權數3,370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37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0,242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242權)	1.16%
無效權數0權	0.00%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依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內容變動案，
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於112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總金額380,000仟元，業已於113年1月23日募集完成。

二、原募集資金計畫項目中，計畫項目一償還金融機構借款200,000仟元，已於113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計畫項目二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200,000仟元，因本公司擬降低飯店事業投入，故降低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計畫120,000仟元，變更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80,000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40,000仟元，使剩餘資金更有效率之運用。

三、本公司112年現金增資計畫內容變動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取得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本公司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964,385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43,450,585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61,903權)	98.83%
反對權數3,358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358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0,442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442權)	1.16%
無效權數0權	0.00%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依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2席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14屆董事會設9席董事，因董事提出辭任書股東會時將缺額2席董事，考量本公司營運需要，擬於114年股東常會補選2席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自選任當日起至116年6月11日止。

二、董事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補選2席董事

董事當選名單及選舉權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含電子方式)
董事	鑫永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哲鋒	43,045,923
董事	何佳璟	42,935,851

六、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43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964,385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43,191,924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03,242權)	98.24%
反對權數43,343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3,343權)	0.09%
棄權/未投票權數729,118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224,118權)	1.65%
無效權數0權	0.00%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依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新任董事或有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44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964,385權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3,191,842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03,160權)	98.24%
反對權數43,390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3,390權)	0.09%
棄權/未投票權數729,153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權數224,153權)	1.65%
無效權數0權	0.00%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依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股東戶號62452發言摘要：

年報第62頁中載明溫德姆及宜蘭威斯汀二家飯店，公司都是以管理顧問方式，公司有約1.5億的累積虧損，想了解公司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賺錢。

主席指定財務部回答：

會計師代為回覆

公司議事手冊第6頁公司已經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約1.5億，彌補後累積虧損為0。

八、散會

同日上午9時29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市場回顧

113 年全球觀光產業展現強勁復甦態勢，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最新數據顯示，國際旅遊市場已從疫情影響中完全恢復，全球遊客量回升至14億人次，較112年成長11%，成功重返108年疫情前水準。然而，這波全球觀光復甦浪潮卻未能為台灣觀光產業注入新動能。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截至113年12月，國人出境人次突破1,700萬，而入境旅客僅接近775萬人次，較112年的出入境逆差進一步擴大。這樣懸殊的數據差距，也凸顯出國人出國旅遊意願持續走高，及國際旅客來台意願卻相對低落的市場失衡現象。

造成台灣觀光產業未能搭上全球復甦列車的原因分析如下：首先0403花蓮大地震重創花東觀光；其次是日圓貶值，吸引大量國際旅客轉向日本；再者是各國提供的免簽優惠措施，分散了潛在的來台旅客；最後則是地緣政治緊張。這些因素交互影響下，最終導致國際旅客來台人數顯著下滑，使台灣觀光產業面臨嚴峻挑戰。

經營方針

力麗觀光以多元化旅宿品牌發展為核心策略，積極布局國內外旅館市場的開發與營運。本公司運用集團豐富資源，專注於旅館經營管理與資源整合，同時持續投入研究開發專案，為旅館籌備提供全方位的顧問諮詢服務。透過這些多元化的營運據點，力麗觀光不僅為旅客提供優質的住宿體驗，更致力於打造具備在地特色的度假生活風格，提升台灣觀光產業的服務品質與國際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著重於提升會員忠誠度，透過建置完善的會員系統串接與數據化分析，實施精準行銷，使行銷資源有效投放至目標客層，提升會員活躍度。目前力麗觀光會員超過5萬人，各營業據點粉絲人數總計超過18.3萬人。透過多元行銷管道提升品牌能見度，每年固定參與大型旅展活動，進一步強化品牌影響力與市場競爭優勢。

實施概況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公司決議實施「汰弱留強」計畫，在確保服務品質的前提下，將人力資源優化配置，轉調至具規模效益的營業據點，提升整體經營效率。此外，公司將適時調整營運策略，對於虧損或毛利表現不佳的營業點進行結束或轉型，以確保飯店業務穩健發展，此計畫目標為增加管理顧問收入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經營型態	營業據點	類 型
管理顧問	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	國際連鎖五星級溫泉度假酒店
	宜蘭馬告生態園區	融合生態教育與休閒度假特色園區
	日月潭儷山林會館	獨特木造建築風格的精品度假酒店
	日月潭力麗溫德姆溫泉度假酒店	國際連鎖品牌與在地特色五星級溫泉度假酒店
直營連鎖	力麗哲園月潭館	原民特色景觀酒店
	力麗哲園日潭館	小巧、精緻度假酒店
	花蓮華美達安可酒店	國際連鎖精品市區酒店
策略合作	宜蘭羅東木棉道（原直營調整為業務合作）	現代設計市區旅店
	恆春儷昕緹民宿	簡約高性價比民宿
	高雄花季度假酒店	精品溫泉度假酒店

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21,473仟元，112年度476,868仟元，減少11.62%，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14,474仟元，比112年度稅後淨損-66,921仟元，增加虧損-47,553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41元，較前一年度-1.77元，減少虧損0.36元。

力麗觀光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395,900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新台幣601,929仟元，佔總資產43.12%；淨值總額新台幣769,156仟元，佔總資產55.10%。

研究發展狀況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秉持長期營運規劃，積極拓展業務版圖，並落實節能減碳與ESG管理。為深化綠色轉型策略，決議轉投資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其納入合併子公司，藉此擴展能源事業領域，並強化集團整體競爭力。力麗觀光不僅強化ESG經營戰略，也為飯店業務導入綠色能源管理模式，提升營運效率與能源永續性。同時，憑藉愷森能源多面向的產業營運優勢，力麗觀光將推動台灣在地飯店品牌的優化轉型與創新延伸，進一步展現對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承諾，切實貫徹企業社會責任（CSR）及可持續發展（SDGs）策略。

董事長：楊崢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附件二】

112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壹、依112年11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60146號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

貳、本公司於112年11月3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60146號核准辦理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計募集資金380,000仟元，業已於113年1月23日收足所有款項。原計畫因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放棄未來10年經營權，故本公司於113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運用計畫變更，針對本公司本次籌資案之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及評估分述如下：

一、現金增資計劃內容

1. 提計畫變更時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	新計畫	DIFF	已執行	尚未執行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200,000	280,000	80,000	200,000	80,000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0,000	(120,000)	50,000	30,000
充實營運資金	0	40,000	40,000	0	4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0	250,000	150,000

2. 計畫變更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變更資金總額	預定計畫變更資金運用進度		
			113年第4季	114年第1季	114年第2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4年第一季	80,000	60,000	20,000	0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第四季	30,000	30,000	0	0
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第二季	40,000	0	30,000	10,000
合計		150,000	90,000	50,000	10,000

二、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1.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本公司於收足款項後依照計劃於113年第一季及113年第四季分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200,000仟元及60,000仟元，以所募得資金

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及健全財務結構。

2.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依113年12月06日力麗明池董事會決議不再續約未來10年經營，為依契約維持自有資金30%，本公司於113年12月20日董事會決議增資金額變更為80,000仟元，依計畫已於113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3. 充實營運資金

依計畫進度執行中。

參、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現金增資案	差 異
	(實際數)	(健全營運計畫預計數)	
營業收入			
客房收入	188,806	296,970	(108,164)
餐飲收入	69,267	102,211	(32,944)
門票收入	32,443	48,826	(16,383)
旅行社業務收入	35,546	31,410	4,136
儲能收入	76,995	0	76,995
其他收入	18,416	29,250	(10,834)
營業收入合計	421,473	508,667	(87,194)
營業成本	427,650	414,788	12,862
營業毛利	(6,177)	93,879	(100,056)
營業費用	71,726	62,656	9,070
營業淨利	(77,903)	31,223	(109,126)
業外收支	(31,048)	(10,241)	(20,807)
稅前淨利	(108,951)	20,982	(129,933)

本公司多處營運據點位於重災區，0403花蓮大地震及第三、四季颱風的接連衝擊最為嚴重，導致宜花東旅遊人次大幅下滑。期間神木園道路受損、交通中斷至今，加上消費者對安全的顧慮，使營收進一步承壓。此外，國人近年熱衷出國旅遊的趨勢，也對國內市場帶來影響，導致113年飯店收入預計減少164,189仟元。

雖然投資子公司愷森能源帶來76,995仟元收益，但仍有固定成本與營業費用需維持，且因愷森能源納入合併報表，整體營業費用同步增加。此外，113年Q3力麗明池提列資產減損損失-22,547仟元，最終導致113年稅前虧損達-108,951仟元，較原預期增加-129,933仟元。

【附件三】

113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項 目	113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年9月20日	113年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年9月25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及 數 額	股東會日期：113年6月12日 數量：不超過15,000仟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 合 理 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種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19.50元、19.40元、19.09元，擇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19.50元； (2)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17.89元； (3) 上述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新台幣19.50元之八成為定價依據。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種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30.25元、28.72元、27.01元，擇以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27.01元； (2)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21.89元； (3) 上述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新台幣27.01元之八成為定價依據。

項 目	113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年9月20日					113年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年9月25日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應募人需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資格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及提升營運績效者為優先，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辦 理 私 募 之 必 要 理 由	本公司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一一二年度營運虧損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單等特性，以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故採行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年7月16日					113年8月22日				
應 募 人 資 料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私 募 對 象	資 格 條 件	認 購 數 量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鑫永發 能源 (股) 公司	證券交 易法第 43條之 6第一 項第二 款	10,000,000	無	無	鑫永發 能源 (股) 公司	證券交 易法第 43條之 6第一 項第二 款	4,000,000	第 1 次 私 募 後 成 為 公 司 持 股 超 過 10% 大 股 東 及 內 部 人	無
						一功 營 造 (股) 公 司		500,000	無	無
						林哲鋒		500,000	無	無
實 際 認 購 價 格	每股新台幣19元。					每股新台幣22.50元。				
實 際 認 購 價 格 與 參 考 價 格 差 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19元，為參考價格19.50元之97.44%。					實際認購價格為22.50元，為參考價格27.01元之83.3%。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之資金預計用於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資金運用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本公司競爭力。									

項 目	113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年9月20日	113年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113年9月25日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之資金預計用於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13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本次私募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13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因所屬產業之飯店經營成本持續上升，致整體營運成長及獲利不易。因此，本公司朝以綠能產業趨勢發展，藉由轉投資能源事業，以拓展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故本公司此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全係用於轉投資國內子公司，以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及提升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次私募之資金係於113年第三季執行完成，此次私募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於拓展能源事業之轉投資子公司所需資金，以拓展本公司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因此，本公司此次私募之效益，將隨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規模成長將逐漸顯現，進而提升本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	本公司因所屬產業之飯店經營成本持續上升，致整體營運成長及獲利不易。因此，本公司朝以綠能產業趨勢發展，藉由轉投資能源事業，以拓展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故本公司此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係部份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國內子公司，以減少營運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及強升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次私募之資金係於113年第三季執行完成，本公司期望藉由此次私募普通股挹注長期穩定資金，故將部份資金用於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除節省未來之財務負擔外，亦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另將部份資金用於拓展能源事業之轉投資子公司所需資金，以拓展本公司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因此，本公司之此次私募之效益，將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財務負擔，並將隨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規模成長而逐漸顯現，進而提升本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九)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46%，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力麗觀光集團近年營運呈現虧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或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詠瑩
鍾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7,565	15	98,54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	-	2,4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2,925	1	11,0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44	-	19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6,547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1,909	3	34,621	4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0,000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5,152</u>	<u>-</u>	<u>3,926</u>	<u>-</u>
	<u>294,442</u>	<u>21</u>	<u>150,855</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二十一)、七及九)	91,305	6	36,69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59,680	2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558,678	40	607,574	6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81,641	6	153,840	16
1780 無形資產	668	-	90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7,086	1	8,4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2,400</u>	<u>-</u>	<u>-</u>	<u>-</u>
	<u>1,101,458</u>	<u>79</u>	<u>807,508</u>	<u>85</u>
資產總計	<u>\$ 1,395,900</u>	<u>100</u>	<u>958,363</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	金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08,000	8	76,000	8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29,031	16	84,815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81,807	6	84,598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4,190	-	1,9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8,943	1	17,8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6,404	3	34,70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5,770	1	85,166	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10,014	1	18,1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2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82	-	1,457	-
		<u>512,461</u>	<u>36</u>	<u>404,610</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7,553	3	228,967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51,845	4	65,024	7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30	-
		<u>89,468</u>	<u>7</u>	<u>294,021</u>	<u>31</u>
		<u>601,929</u>	<u>43</u>	<u>698,631</u>	<u>74</u>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38,499	46	288,499	29
3200	資本公積	334,752	24	126,193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425)	(11)	(164,068)	(17)
3400	其他權益	(53,670)	(4)	(77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9,156	55	249,848	2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24,815	2	9,884	1
	權益總計	<u>793,971</u>	<u>57</u>	<u>259,732</u>	<u>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5,900</u>	<u>100</u>	<u>958,36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崢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21,473	100	476,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427,650	102	478,986	100
營業毛損	(6,177)	(2)	(2,118)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824	9	19,656	4
6200 管理費用	33,902	9	33,969	7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71,726	18	53,625	11
營業淨損	(77,903)	(20)	(55,74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八)、(十三)、(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637	1	5,0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83)	(5)	113	-
7050 財務成本	(12,282)	(3)	(13,06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0)	-	(3,258)	(1)
	(31,048)	(7)	(11,178)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08,951)	(27)	(66,921)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523	1	-	-
本期淨損	(114,474)	(28)	(66,921)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52,637)	(12)	(16,251)	(3)
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637)	(12)	(16,25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	-	-	(2)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637)	(12)	(16,25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111)	(40)	(83,174)	(17)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177)	(19)	(50,94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8,297)	(9)	(15,972)	(3)
	\$ (114,474)	(28)	(66,921)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8,814)	(31)	(67,202)	(14)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8,297)	(9)	(15,972)	(3)
	\$ (167,111)	(40)	(83,174)	(17)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41)		(1.7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1.41)		(1.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煒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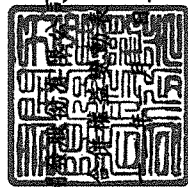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113,119)	117	15,475	315,494	25,754	341,248		
本期淨損	-	-	(50,949)	-	-	(50,949)	(15,972)	(66,9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	(16,251)	(16,253)	-	(16,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949)	(2)	(16,251)	(67,202)	(15,972)	(83,1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71	-	-	-	1,671	102	1,7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15)	-	(115)	-	(115)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8,499	126,193	(164,068)	-	(776)	249,848	9,884	259,732		
本期淨損	-	-	(76,177)	-	-	(76,177)	(38,297)	(114,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637)	(52,637)	-	(52,6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6,177)	-	(52,637)	(128,814)	(38,297)	(167,1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81	-	-	-	581	22	603		
現金增資	350,000	332,500	-	-	-	682,500	-	682,5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4,522)	124,522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4,959)	-	-	(34,959)	34,95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57	-	(257)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8,247	18,247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8,499	334,752	(150,425)	-	(53,670)	769,156	24,815	793,9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峰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8,951)	(66,9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050	120,757
攤銷費用	408	299
利息費用	11,165	12,457
利息收入	(1,859)	(4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3	1,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之份額	320	3,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2	15
處分投資利益	-	(1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547	-
投資損失	894	-
租賃修改利益	(358)	(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782	137,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90	(2,388)
應收帳款	(1,839)	(2,867)
其他應收款	(145)	130
存貨	(16,547)	-
其他金融資產	(4)	2,940
工程存出保證金	(10,000)	-
其他流動資產	1,422	(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623)	(2,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356)	9,807
應付票據	2,241	(2,432)
應付帳款	1,023	5,945
其他應付款	(2,265)	5,384
其他流動負債	1,259	(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8)	18,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21)	15,820
調整項目合計	118,061	153,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10	86,845
收取之利息	1,859	482
支付之利息	(11,274)	(12,433)
支付之所得稅	(1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7)	74,89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00)	(31,9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	19,4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6)	(3,392)
取得無形資產	-	(39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5	(2,0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284)	(1,35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138)	(38,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	3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4,216	84,815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49,514)	(35,5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租賃本金償還	(88,673)	(90,284)
現金增資	682,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0,569	(10,5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9,024	25,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41	73,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565	98,5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崢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七)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47%，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呈現虧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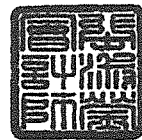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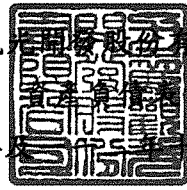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永瑩
鍾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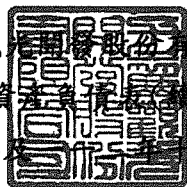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0,811	11	26,95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	-	8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6,563	1	7,2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50	-	67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376	2	21,89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830</u>	<u>-</u>	<u>1,368</u>	<u>-</u>
		<u>179,130</u>	<u>14</u>	<u>59,008</u>	<u>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及九)	91,305	7	36,699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17,819	32	12,82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557,343	42	563,508	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61,775	5	79,514	10
1780	無形資產	540	-	90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617	-	6,571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七)	<u>-</u>	<u>-</u>	<u>50,000</u>	<u>6</u>
		<u>1,133,399</u>	<u>86</u>	<u>750,021</u>	<u>93</u>
資產總計		<u>\$1,312,529</u>	<u>100</u>	<u>809,029</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實收資本)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08,000	8	45,000	6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29,031	17	84,815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61,115	5	65,423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4,011	-	27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628	-	9,1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1,043	2	23,63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14,119	1	19,76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0,014	1	18,1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593	-	643	-
		<u>454,554</u>	<u>34</u>	<u>266,79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7,553	3	228,967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51,196	4	63,387	8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30	-
		<u>88,819</u>	<u>7</u>	<u>292,384</u>	<u>36</u>
	負債總計	<u>543,373</u>	<u>41</u>	<u>559,181</u>	<u>69</u>
權益(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38,499	49	288,499	36
3200	資本公積	334,752	25	126,193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425)	(11)	(164,068)	(20)
3400	其他權益	(53,670)	(4)	(776)	-
	權益總計	<u>769,156</u>	<u>59</u>	<u>249,848</u>	<u>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12,529</u>	<u>100</u>	<u>809,02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崢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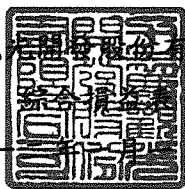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2,100	100	222,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u>147,918</u>	<u>104</u>	<u>209,178</u>	<u>94</u>
	營業毛(損)利	<u>(5,818)</u>	<u>(4)</u>	<u>13,787</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61	16	19,841	9
6200	管理費用	<u>20,048</u>	<u>14</u>	<u>19,159</u>	<u>8</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309</u>	<u>30</u>	<u>39,000</u>	<u>17</u>
	營業淨損	<u>(49,127)</u>	<u>(34)</u>	<u>(25,21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十一)、(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703	2	3,8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5)	-	138	-
7050	財務成本	(9,576)	(7)	(9,921)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9,622)</u>	<u>(14)</u>	<u>(19,84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050)</u>	<u>(19)</u>	<u>(25,736)</u>	<u>(1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76,177)	(53)	(50,949)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損	<u>(76,177)</u>	<u>(53)</u>	<u>(50,949)</u>	<u>(2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u>(52,637)</u>	<u>(37)</u>	<u>(16,251)</u>	<u>(7)</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637)</u>	<u>(37)</u>	<u>(16,251)</u>	<u>(7)</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2,637)</u>	<u>(37)</u>	<u>(16,253)</u>	<u>(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28,814)</u>	<u>(90)</u>	\$ <u>(67,202)</u>	<u>(30)</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1.41)</u>		\$ <u>(1.77)</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u>(1.41)</u>		\$ <u>(1.7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埤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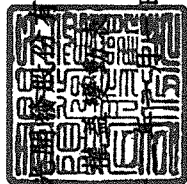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力麗觀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待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288,499	(113,119)	124,522	15,475	315,494
-	-	(50,949)	-	-	(50,949)
-	-	-	-	(16,251)	(16,251)
-	-	(50,949)	-	(16,251)	(67,202)
-	-	-	-	-	(115)
-	-	-	1,671	-	1,671
288,499	(164,068)	(164,068)	126,193	(776)	249,848
-	(76,177)	(76,177)	-	-	(76,177)
-	-	-	-	(52,637)	(52,637)
-	(76,177)	(76,177)	-	(52,637)	(128,814)
-	124,522	124,522	(124,522)	-	-
-	-	-	581	-	581
350,000	-	-	332,500	-	682,500
-	(34,959)	(34,959)	-	-	(34,959)
-	257	257	-	(257)	-
638,499	(150,425)	(150,425)	334,752	(53,670)	769,1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埤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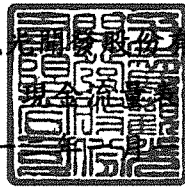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6,177)	(50,9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89	37,310
攤銷費用	364	272
利息費用	8,975	9,764
利息收入	(1,026)	(290)
租賃修改利益	(354)	(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	1,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	19,622	19,8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2
處分投資利益	-	(115)
投資損失	89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177	68,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95	(367)
應收帳款	666	(1,014)
其他應收款	122	28
其他流動資產	(382)	(716)
其他金融資產	-	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1	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308)	8,179
應付票據	3,734	(2,653)
應付帳款	(2,498)	3,751
其他應付款	(2,532)	5,710
其他流動負債	(50)	(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54)	14,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53)	15,746
調整項目合計	56,824	84,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353)	33,132
收取之利息	1,026	290
支付之利息	(9,060)	(9,764)
支付之所得稅	(8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467)	23,658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500)	(31,9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0,000)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0)	(8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54	(1,870)
取得無形資產	-	(3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485)	7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044)	(84,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4,216	84,815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49,514)	(18,1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租賃本金償還	(22,873)	(26,393)
現金增資	682,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7,369	40,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858	(20,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53	47,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811	26,9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崢如



經理人：葉家豪



會計主管：陳昱中



【附件五】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第一次計畫變更

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一、原計畫內容

(一)資金來源

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總金額為 400,000 仟元，分別計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200,000 仟元及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明池)200,000 仟元；並計劃以辦理 112 年現金增資 38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20,000 仟元，計 400,000 仟元支應。

(二)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原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內容			
	計畫金額	預計完成日期	截至 113 年第三季 執行情形	
			金額	進度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200,000	113 年 第一季	200,000	100.00%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3 年 第一季	50,000	25.00%
合計	400,000	-	250,000	62.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原訂計畫擬於 113 年第 1 季將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中之各項目全數執行，其中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計畫資金總額 200,000 仟元業已於 113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惟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計畫方面，受到我國疫後國人報復性出國旅遊熱潮，反而導致國內旅館業績衰退，因此該公司擬順勢調整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旗下「力麗馬告生態園區」之擴整建計畫，致資金執行進度落後。

二、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所募集之資金部分擬申請計畫變更

(一)變更原因之合理性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計畫總金額為 400,000 仟元，資金來源為 112 年現金增資 38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 20,000 仟元，分別計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200,000 仟元及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 200,000 仟元。截至 113 年第三季，累計支用總金額為 250,000 仟元，執行進度 62.50%。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項目中，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200,000 仟元之資金運用進度業已於 11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惟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方面，受到疫後國人出國旅遊熱潮，我國入出境觀光人數出現逆差，又 113 年我國受到花蓮地震影響，加上颱風不斷，導致今年來台觀光旅客人次銳減。根據觀光署公布最新數據顯示，113 年第三季我國旅館業客房住

用率為 48.33%，較去年同期(49.84%)下降 3.03%；另在房價上，113 年第三季我國旅館業客房平均房價為 2,943 元，較去年同期(2,973 元)下降 1.01%，顯示疫後雖出國旅遊旺盛，但國內旅館住宿業仍欠佳之狀況。經查詢該公司最近期業績及獲利狀況，113 年第三季該公司營收相較去年同期尚未有顯著成長，且獲利仍持續呈現虧損情形，顯示該公司旗下飯店事業之營運績效並不如預期，確實受到國內旅宿業景氣欠佳、花蓮地震以及國外來台旅客數量未如預期所影響，該公司考量如繼續依原計畫投入力麗明池進行神木園區、棲蘭山莊、明池山莊、明池湖之建築工程、裝修修繕及機電工程之擴整建投入 150,000 仟元之資金，惟原預估三年效益已與目前經營環境所預估不同，因此該公司擬降低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之投入金額，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代重要子公司力麗明池公告董事會決議放棄未來 10 年繼續經營優先權，故進行申請計畫項目變更可更有效地運用剩餘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該公司本次計畫變更擬減少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之金額 120,000 仟元，變更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8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40,000 仟元，經評估該公司本次變更計畫實屬受旅館住宿業之客觀環境變動所影響，且經審視該公司營運及資金運用狀況等，降低轉投資-力麗明池之飯店事業投入，變更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該公司財務調度彈性及健全財務結構，其資金變更計畫尚屬必要且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	新計畫	DIFF	已執行	尚未執行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200,000	280,000	80,000	200,000	80,000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0,000	(120,000)	50,000	30,000
充實營運資金	-	40,000	40,000	-	4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	250,000	15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變更資金總額	預定計畫變更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 4 季	114 年第 1 季	114 年第 2 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4 年第一季	80,000	60,000	20,000	-
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四季	30,000	3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40,000	-	30,000	10,000
合計		150,000	90,000	5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及預計進度

依據該公司變更後之計畫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在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經檢視該公司本次變更後之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明細，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將可完成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80,000 仟元。另由該公司之例行營運資金需求觀之，預計 114 年第二季可完成充實營運資金 40,000 仟元，綜上所述，本次籌資計畫之變更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四)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該公司本次計畫變更後，其中 80,000 仟元預計分別於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該公司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之利率 2.99% 設算，預計該公司 114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2,183 仟元，自 115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353 仟元，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變更後，其中 40,000 仟元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及 114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前述資金需求若全數由銀行借款支應，以該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 2.87% 設算，預估 11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89 仟元，自 115 年度起每年度將可節省 1,147 仟元之利息支出，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五)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計畫變更並未調整計畫總金額，故對現有股權將不產生任何額外稀釋作用。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計畫變更後，降低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之部分資金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使用，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運用與調度之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倘若遭遇產業景氣反轉或外在經營環境惡化，其資金調度將得以保持靈活且將較不易受金融

機構融資額度所限制，故就長期而言，該公司變更後計畫對其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

(六)增加資金籌措方式：不適用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結論

(一)計畫變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原預定將所募集資金部分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投入旗下「力麗馬告生態園區」之擴整建計畫，惟礙於疫後我國觀光旅遊熱潮聚焦在國外旅遊，入出境觀光人數逆差，又近年國內地震、颱風等天災不斷，來台觀光旅客人次受到影響，國內旅館客房住用率及平均房價均較去年度衰退，雖出國旅遊旺盛，但國內旅館住宿業景氣仍不如預期。經查詢該公司最近期獲利表現，112 年度與 113 第三季均仍呈現虧損情形，顯示該公司旗下飯店事業之營運績效並不如預期，確實受到國內住宿業景氣欠佳、花蓮地震以及國外來台旅客數量未如預期所影響。該公司考量如繼續依原計畫投入力麗明池進行神木園區、棲蘭山莊、明池山莊、明池湖之建築工程、裝修修繕及機電工程之擴整建投入 150,000 仟元之資金，惟原預估三年效益已與目前經營環境所預估不同，因此該公司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代重要子公司力麗明池公告董事會決議放棄未來 10 年繼續經營優先權，進行申請計畫項目變更，降低轉投資子公司-力麗明池計畫 120,000 仟元，變更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8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40,000 仟元，可使剩餘資金更有效率之運用，以增加公司財務調度彈性及健全財務結構。

經評估，該公司本次變更計畫實係受近期國內旅館住宿業景氣環境變動及預估未來繼續投入子公司-力麗明池所產生之效益未如原預期之影響，並經審視該公司轉投資效益、該公司營運及資金運用狀況等，其募集資金計畫變更尚具必要性，變更理由亦尚屬合理。

(二)計畫變更後預估效益與進度達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變更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該公司營運資金調度彈性，改善財務結構，亦維持該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財務之調度靈活性，其預計效益及執行進度應尚屬合理可行。

【附件六】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鑫永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哲鋒	14,000,000股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碩士 經歷：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 董事 和詮科技（股）公司 董事	和詮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何佳璟	6,000股	學歷：政治大學-企管系 經歷： 北基國際（股）公司 董事 三地能源（股）公司 董事	愷森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附件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席</u>，董事席次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席。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席</u>，含獨立董事不低於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u>得連選連任</u>。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及調整文字表達。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以下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以下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林哲鋒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何佳璟	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愷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神合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風馳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愷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